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鑑於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未臻穩定，本部辦理考試包括大學入學考試、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選，均對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其中大學入學考試除對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外，亦對中低收入戶者免收其報名費十分之三。基於照顧弱勢，擬比照前揭考試，針對報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考者，分別免收報名費及減免報名費。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及該法第二十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並響應政府實施節能減碳政策，本檢定考試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再發售紙本簡章，爰修正本標準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及第二條增列報名費免收費、減收對象及實施期限，並刪除簡章工本費之規定。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稚園</u>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及該法第二十條規定：「 <u>幼兒園</u> 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 <u>幼兒園</u> 教師資格； <u>幼兒園</u> 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 <u>幼稚園</u> 教師資格之規定。」，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  <u>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其報名費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低收入戶：免繳納報名費。</u>  <u>二、中低收入戶：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u></p> <p><u>前項報名費免收、減收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二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稚園</u>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u>下列費用：</u></p> <p><u>一、簡章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u>  <u>二、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u></p>	<p>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定「<u>幼稚園</u>」修正為「<u>幼兒園</u>」。</p> <p>二、為響應政府實施節能減碳政策，本檢定考試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再發售紙本簡章，以發行電子簡章方式替代，爰刪除現行第一款規定。</p> <p>三、增列第二項、第三項，基於照顧弱勢及業務宣導之需，並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免徵、減徵規費之規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低收入戶者免繳納第一項之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則扣減繳納第一項之報名費。</p>